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桥梁维修加固项目一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282-HCCG-C2026-0006

甲方：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川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2026 年 2 月 3 日，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2025年桥梁维修加固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定江苏川顺建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一标段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川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项目名称：2025年桥梁维修加固项目一标段；

1.2.2 项目数量：常宁桥、常安桥、阳羡东桥、塘田大桥、犁尖桥、中星湖滨桥、君悦钢桥；

1.2.3 项目质量：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法详见《宜兴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宜财办〔2016〕20号）。质保期：一年（自本项目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1.3 价款

本标段合同总价为：9966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常宁桥	114176
2	常安桥	102104
3	阳羡东桥	186849
4	塘田大桥	138275
5	犁尖桥	206721
6	中星湖滨桥	148423
7	君悦钢桥	100052
总价		9966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审计报告出具后付至审定价的 70%，剩余款项在第二年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票据。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45日历天；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按合同履约。

1.6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6.1 中标后，甲方将向乙方免费提供与履行服务有关的资料，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1.6.2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维修加固养护时必须的道路交通管制方面的协助。

1.6.3 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做出书面决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甲方应及时审批验收。

1.6.4 甲方有对乙方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1.6.5 甲方可以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参与本项目全过程的监督、协调、沟通工作。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7.1 乙方将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面负责。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省市对建设工程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1.7.2 在签订合同之后，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细则，经甲方批准同意后执行，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执行，并受其约束．同时作为甲方检查监督和验收乙方进行工作的依据。

1.7.3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检测工作依据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及时通知甲方。

1.7.4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1.7.5 应业主要求对养护单位人员进行巡视和维修的基本业务知识培训；全过程参与检测桥梁病害的维修与整改，对维修与整改的情况出具检查报告；协助业主对桥梁突发病害进行原因分析、检测、加固、维修和提供技术支持。

1.7.6 项目组人员

1.7.6.1 在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报甲方批准，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换人。若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甲方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更换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1.7.6.2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负责人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更改（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且履行职责，否则甲方将视为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7.6.3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支付 1000 元/小时的违约金给甲方。

1.7.6.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1.7.6.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1.7.6.6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1.7.6.7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1.7.6.8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告甲方并得到相应的批准。

1.7.6.9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支付 5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支付 1000 元/小时的违约金给甲方。

1.7.7 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乙方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乙方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如甲方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则乙方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7.8 在合同有效期间或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期限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本项目乙方在服务期间及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 1 年时间内，不得将工程的任何资料向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7.9 积极认真地配合甲方的考核，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1.7.10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章，并按照其要求支付所有费用，甲方不另外支付。

1.7.11 乙方应为实施工作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劳务、设备、材料以及所有其他物品。

1.7.12 乙方对所有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对其所有工作人员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1.7.13 乙方如需查阅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

1.7.14 乙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1.8 违约责任

1.8.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延误一天承担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

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1.8.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安全措施及责任**

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

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0 保险

本项目的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乙方装备险和乙方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均由乙方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予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宜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②向甲方所在地（宜兴）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1.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12.2本合同一式捌份，供需双方各持叁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一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甲方：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282MB158444X3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宜城街道陶都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大伟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宜兴农商行东山分理处

开户名称：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户账号：320223067101000001578

乙方：江苏川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2K2MA1X83U872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70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邵俊杰

约定送达地址：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1862608198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川顺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9627249402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 .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中甲方接受成交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 .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中甲方接受成交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 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 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 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